

第1章 黃帝的軒轅曆

第一節、五帝時期的天文曆象

世界各個早期文明的發展，都是具有延續性的，從蠻荒逐步發展進步的過程，也必須是一步一腳印地疊代進步，例如早期從茹毛飲血進步到織衣熟食、從採獵狩獵進步到農耕畜牧、從舊石器時代進步到新石器時代等等。而天文科學的發展也是相同，先人某些小小的發明，對當時的居民而言都是先進的，但隨著時空的進步與外來因素的影響，有些作了局部的修改、有些則被汰除或遺失。被保留下來的某些因子，成為該族群部落中生活文化的一部份；甚至有些保留下來的史前文化因子，由於無法考證而被附會成神化傳說。

天文與曆法是中華文明中最最精髓的部份，它猶如人體的脊髓一般，從頭至尾貫穿整個中華文明，是中華文明溯源最重要的基石。今日我們所使用的曆法以及對天文的認知，也同樣地必須有一定的演進過程並非一蹴可幾的。而四千多年前留下來的模糊記憶、神話傳說、文字跡證、考古發現等，是否能帶領我們深入研究探討，四千多年前早期先民們筭路藍縷的生活足跡？

書前提醒：

以下本書的內容，存有多處的延伸猜想，須要更多的資料來比對印證，也請讀者信其所信。

•《竹書紀年》

《竹書紀年》是一部編年體通史，如附件一、《欽定四庫全書·竹書紀年》節錄（本書僅節錄五帝時期），記錄從五帝時期至戰國時期的重大歷史事件。上面的敘述有幾個關鍵字必須再重複一次：《竹書紀年》、編年體、追溯至五帝時期（黃帝的紀元）。

我們必然知道如果没有曆法，則無法編年紀事，所以由這些關鍵字確確實實地告訴我們，在《竹書紀年》中可追溯至黃帝時期，就已經有了曆法。當時的曆法可能不夠完善或存在瑕疵，但是隨著知識的積累，及為符合生活的需求等因素，分別作了某些變革；而每一次變革皆改變了廣大群眾的生活作息，可謂影響巨大，因此也被《竹書紀年》一一記錄下來：

《帝顓頊高陽氏》「十三年：初作曆象。」

《帝堯陶唐氏》「元年：丙子，帝即位，居冀。命羲和曆象。」

《帝禹夏后氏》「元年：壬子，帝即位，居冀。頒夏時于邦國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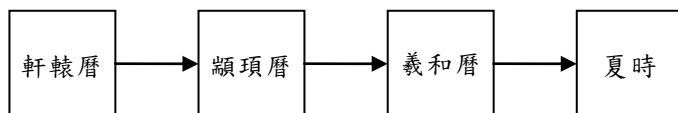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 《竹書紀年》帝禹前之曆法

《竹書紀年》不僅隱約地告訴後人，黃帝時期已經存在有軒轅曆。更明明白白地告訴世人，帝顓頊初期已經有制定顓頊曆，帝堯時期則有制定了義和曆，帝禹時期則有頒布夏時，如圖 1-1 《竹書紀年》帝禹前之曆法。

•《欽定四庫全書·玉海·律曆》

《欽定四庫全書·玉海·律曆》中指出，在帝禹前的曆法有「伏羲甲曆」、「神農曆」、「黃帝調曆」、「少昊曆」、「顓頊曆」、「堯曆象」、「五帝曆數」、「禹夏曆」等，如圖 1-2。

史冊中第一部曆法「伏羲甲曆」：《欽定四庫全書·玉海·律曆》「《春秋內事》伏羲氏始畫八卦，定天地之位，分陰陽之數，推列三光，建分八節。」自盤古開天地伏羲氏推列三光（日月星）之後：所謂的日光「神農曆」正節氣 審寒溫 為早晚之期，分八節 以始農功。所謂的月光「黃帝調曆」依陰陽之數 作甲子 紀三綱 而闡書契（黃帝時的曆法有：黃帝調曆、黃帝正律曆、斗曆、黃帝星曆、五家曆等）。唯依星光的曆法被歷史長河淹沒消失。故純粹以曆法的角度而言，「神農曆」、「黃帝調曆」的制訂，皆是參考伏羲氏而成，故有神農、黃帝系出同源之說。

檢視圖 1-2 中不同的曆法，圖中以灰底標示的曆法與《竹書紀年》所留下的紀錄相同，是為上下延續的曆法。另外神農、黃帝、少昊約為同一時期的人物，但是三個族群之間存有不同的曆法，但本書猜想，此三部曆法都是源於太昊・伏羲氏。

由《欽定四庫全書・玉海・律曆》中指出，在這短短約四佰年的時間區段裡，出現了以上八部曆法，如圖 1-2。由於曆法的不斷疊代更新與交流融合，可以看出這個時間區段的先民們，對於曆法的強烈渴望和天文科學的飛速進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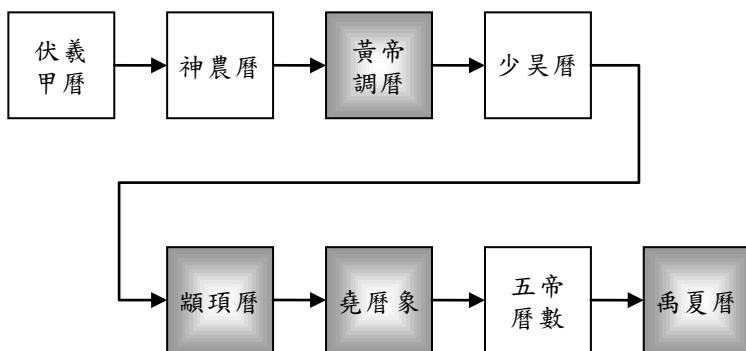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2 《欽定四庫全書・玉海・律曆》帝禹前之曆法

•《爾雅·釋天》

《爾雅·釋天》「載，歲也，夏曰歲，商曰祀，周曰年，唐虞曰載。」；深入解讀《爾雅·釋天》中的敘述，存在有以下二種隱含：

1. “載、歲、祀、年”其單位相同且都代表一個太陽年（歲首有異），唯因不同時期有不同的表述字元。但是對比於《竹書紀年》中全部統一稱作為“年”，這表明在周朝時期戰國的史官，可能將大量的歷史資料作一次總編修，並在編輯《竹書紀年》時，將所有歷史記錄的時間單位統一簡化並稱之為“年”（周曰年）。
2. 「唐虞曰載」說明在唐堯、虞舜時期「命羲和曆象」時，將一個太陽年的時間區段記為“載”。相反的，在唐虞之前呢？《爾雅》並沒有一併留下記錄。姑且不論在唐虞之前的「軒轅曆」、「顓頊曆」是用什麼字元來表述一個太陽年。令人不免再懷疑，當時所計算的時間週期，是否如同《竹書紀年》所記載的相同都是一個太陽年？也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。